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建转债”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于赎回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宁建转债”。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2年3月10日